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非常感謝大家參加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今天共有六個提案，最後一個提案將確認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暨 106 年延續性計畫書」之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請陳虹伶主任說明，同時併案教學卓越計畫一級管考會議邀請校外委員陳光憲教授給予意見。
2. 何康婷學務長因身體不適請辭行政工作，自 5 月 1 日起由餐飲管理學系張宏生副教授暫代至 7 月 31 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9~11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資料如下：

(一)校本部：

- 1.裁撤：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原班已於 102 學年度停招】。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6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7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裁撤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0	0	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0	0	0

- 2.增減名額：日間部碩士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招生名額調減；服裝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招生名額調增。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增(其名額由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調撥)。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7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設計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12	+3	15
	名額調整	碩士班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8	+2	10
	名額調整	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20	-2	18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1	-5	6
	名額調整	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8	-2	6
	名額調整	碩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7	17
	名額調整	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0	-3	7
民生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15	-3	12
調整合計				94	-3	91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博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3	+2	5
調整合計				3	+2	5

(二) 校本部 106 及 10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班別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07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440	0	1440
碩士班	161	-3	158
博士班	3	+2	5
進修學士班	552	0	552
二年制在職專班	58	0	58
碩士在職專班	80	0	80
合計	2294	-1	2293

(三) 高雄校區 106 及 10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班別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07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570	0	1570
進修學士班	114	0	114
合計	1684	0	1684

決議：照案通過。如報部後博士班未獲同意增額，名額將回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21 條及第 48 條條文，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擬修正第 21 條文。
- 二、為使博士班課程更精實，擬自 106 學年度起調降最低畢業資格學分數，擬修正第 48 條條文。
- 三、本案分別業經本校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因故請假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u>考試請假核准者</u>，學期成績依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u>期中(末)考試成績</u>合併計算。</p> <p>二、<u>前款所稱補考成績，請假類別為公、喪、產與住院病假者，按實得成績計算，餘以八折計算。</u></p> <p>三、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二十一條</p> <p>因故請假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u>期中考試經請假核准有案者</u>，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u>期末考試成績</u>合併計算。</p> <p>二、<u>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u>，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u>期中考試成績</u>合併計算。</p> <p>三、<u>因故請假而補考缺考者</u>，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1.內容修正。</p> <p>2.將原條文第一款與第二款內容整併。</p> <p>3.增列補考成績計算方式。</p>
<p>第四十八條</p> <p>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u>三十</u>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p> <p>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第四十八條</p> <p>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u>三十六</u>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p> <p>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為使博士班課程更精實，爰修正最低畢業資格學分數。</p>

決議：第二十一條緩議，送回教務會議再行討論。第四十八條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增加產學合作案之執行效率，擬開放授權自行採購範圍。
- 二、調整「重大營繕修繕」定義及相關執行細則。
- 三、本校採購暨營繕工程決標金額達 20 萬元者，須依法進行合約之簽訂。經參酌優九聯盟各校之現況，合約簽訂之決標金額均高於本校，甚至多所學校達 100 萬元才需訂約。為增加採購暨營繕案件之執行效率，擬建議調高本校訂定合約之決標金額至 50 萬元。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及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採購：</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本校對外自行營運之利潤中心單位(含：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推廣企劃組、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推廣企劃組、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u>非政府經費之產學合作案</u>及校外捐贈或募款經費之使用單位，金額在五十萬元以內之採購，得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p> <p>(四)營繕：</p> <p>1.修繕定義 「一般性修繕」：…(略)。「重大營建修繕」：係為施作上述工程且金額估為<u>五十萬(含)</u>以上者謂之。</p> <p>2.營繕申請作業</p> <p>(1)一般性修繕之申請：…(略)。另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至<u>五十萬元(不含)</u>以下，請各申請單位會辦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2)重大營建修繕之申請，定義為新臺幣<u>五十萬元(含)</u>以上之營繕工程，…(略)。</p> <p>第四條 訂定底價(略)</p> <p>第五條 合約</p> <p>1.總價在<u>五十萬元</u>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採購或營繕工程合約。</p>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採購：</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本校對外自行營運之利潤中心單位(含：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推廣企劃組、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推廣企劃組、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及校外捐贈或募款經費之使用，金額在五十萬元以內之採購，得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p> <p>(四)營繕：</p> <p>1.修繕定義 「一般性修繕」：…(略)。「重大營建修繕」：係為施作上述工程且金額估為<u>三十萬(含)</u>以上者謂之。</p> <p>2.營繕申請作業</p> <p>(1)一般性修繕之申請：…(略)。另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至<u>三十萬元(不含)</u>以下，請各申請單位會辦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2)重大營建修繕之申請，定義為新臺幣<u>三十萬元(含)</u>以上之營繕工程，…(略)。</p> <p>第四條 訂定底價(略)</p> <p>第五條 合約</p> <p>1.總價在<u>二十萬元</u>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採購或營繕工程合約。</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提請備查。(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勞動部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擬修正第 3 條條文。
- 二、為配合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來函建議事項，擬修正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為完備行政程序，擬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休假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適用勞動基準法約聘僱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三、休假規定：</p> <p>(一) 年休假以學校核定日數減半休假，且需在非旺季簽請主管同意，方得休假。</p> <p>(二) 休假者依規定填寫假單，並覓妥代理人。</p> <p>(三) 請休假者以早班、晚班最多各休假一人為原則。</p> <p>(四) 早班者，若晚間有開班，需自行留下處理開班事宜。</p> <p>(五) 寒、暑假照常上班；創意生活週以輪值方式上班，值班者另覓時間補假。</p>	<p>1. 新增第六點。</p> <p>2. 配合勞動部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擬訂定本部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人員休假規定。</p>
<p>八、業務績效獎勵：</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績效獎勵之發放以推動推廣教育有具體績效者為限，應造冊簽請校長核准後發放。</p>	<p>八、業務績效獎勵：</p> <p>(一) 以年度績效獎勵辦理。</p> <p>(二) 年度盈餘為年度收入減除年度費用，及推廣教育部列帳資產應提列之折舊費用。</p> <p>(三) 年度盈餘再扣除基本數校本部 500 萬元、高雄校區 250 萬元後的百分之二十五，做為績效獎金。</p>	<p>1. 新增第四點。</p> <p>2. 配合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來函建議事項辦理。</p>
<p>十、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校長、副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p>	<p>十、推廣教育部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董事長、校長、副校長、大資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推廣企劃組組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推廣企劃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所長參與。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 部分文字增刪。</p> <p>2. 配合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來函建議事項辦理。</p>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如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專任教師安置措施，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私校獎補助款扣減依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草案)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民國104年6月29日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1040074686號函及教師法第15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等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因減班、停辦或課程調整而需安置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前條之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相關措施。

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3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教師安置委員會採任務編組，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第四條 安置類別：

-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所任教。
- 二、轉任專任或約聘(僱)行政人員。
- 三、自願退休或資遣。

前項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第五條 轉任其他系所任教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相關學系申請書」。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轉入學系之系、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二、三款依序安置。

第六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 四、教師轉任職員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五、教師轉任職員後，各系所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七條 本校除辦理校內安置外，亦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並提供教師 3 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第九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教師安置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一條：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因減班、停辦或課程調整而需安置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本校為安置適用前條之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相關措施。

教師安置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

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第四款修正為「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安置得同時申請」。

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為「申請案…，依前條第二、三款程序安置」。

第六條：第五款修正為「教師轉任職員後，各學系所若因教學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提案六：確認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暨 106 年延續性計畫書」之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提請審議。(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台教高(2)字第 1060039444 號函，學校須於 106 年 5 月 1 日前備文檢送(非公文發文日期及郵戳日期)計畫書 1 式 8 份及光碟 2 份報

部。

二、計畫書內容以 200 頁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1:45)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5 年 12 月 27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30 條、第 31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十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之主修。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p>	<p>教務處： 相關辦法將配合教育部回函與規範時間再進行調整事宜。</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十一條</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務處： 106 年 1 月 13 日實教字第 1060000594 號公告。</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六條 前條之升等年資原則上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推算至提出升等該學期結束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之年資應折半計算。</p> <p>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最多採計二年。</p> <p>第八條</p> <p>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p>	<p>人力資源室： 106 年 1 月 6 日實人字第 1060000269 號公告。</p>

<p>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p> <p>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各學院並得視特色發展目標自訂服務項目評核標準；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p> <p>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p> <p>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3 條之 2、第 7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6 年 1 月 6 日實人字第 1060000269 號公告。</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7 條之 1、第 15 條及第 30 條之 1 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十條之一 專任教師如於學生輔導及校務行政服務有卓越表現時，得比照職員獎懲規則辦理敘獎，但記功（含）以上之獎勵，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人力資源室： 106 年 1 月 10 日實人字第 1060000438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教育部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381 號函核定在案。</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5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五條</p> <p>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台北、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p>	<p>學生事務處： 1. 已依決議事項修正。 2. 106 年 4 月 10 日實學字第 1060004176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3. 106 年 4 月 12 日實學字第 1060004351 號公告。</p>

<p>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p> <p>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體育教育委員會：</p> <p>106 年 1 月 9 日實體字第 1060000344 號公告。</p>